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李孫琪  
電話：02-77345084  
電子郵件：sunqi@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

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中字第1081015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08初階研習實施計畫暨報名表 (1081015427-0-0.pdf)

主旨：貴署委託本中心辦理108年度「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初階研習課程，懇請協助函轉所屬高中職教師踴躍報名參訓，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中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導團計畫」辦理。
-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每梯次為期7天，前2天課程為集中式課程(108.07.23~07.24)；第3-7天課程則於8月至11月分區辦理。
- 三、集中式課程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3樓317室。
- 四、課程內容及課程表請參閱實施計畫書。
- 五、研習對象及參訓資格：以完成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前導課程或曾修過正向行為支持、應用行為分析或嚴重行為問題處理等相關課程者。



1080065931 收文:108/06/10

小時之教師(需檢附相關研習證明)。

六、錄取原則：為使資源平均分配，同校教師以優先錄取一名為原則，若有餘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之。本研習並以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為優先，預計錄取20~3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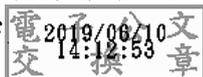
七、報名及錄取事宜：請下載或掃描報名表寄至承辦人信箱，並同時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依序選取「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進入後依日期蒐尋該研習完成網路。報名截止日：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5點。

八、本研習所需之交通費由研習人員所屬單位支應，膳費及住宿費(2天集中式課程)由本計畫案支應。此屬公費研習，故請務必能全程出席者始報名，且通過考核者並發給研習時數及證書。

九、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李孫琪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2-77345084。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校長 吳正己

#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 教師培訓工作坊」初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42310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協助各高中職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減少適應困難，進而提升學習效果及生活品質。
- 二、增進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肆、研習對象

完成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前導課程或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應用行為分析或嚴重行為問題處理等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之教師。另，為使資源平均分配，同校教師以優先錄取一名為原則，若有餘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之。本研習並以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為優先，預計錄取 20-30 人。

## 伍、實施事宜

- 一、研習方式：本次研習共計 7 天，採「集中式課程」與「分散式課程」兩種方式進行。前兩天「集中式課程」於 108 年 7 月 23-24 日辦理；第 3-7 天「分散式課程」則於 8 月至 11 月間分區辦理；「分散式課程」研習日期將於集中研習時討論確定。
- 二、集中式課程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3 樓 317 室。
- 三、集中式課程研習住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師大館（2 人一房）。
- 四、報名方式：請下載或掃描報名表寄至承辦人信箱，並同時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依序選取「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進入後依日期蒐尋該研習完成網路報名。
- 五、報名截止日：108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5 點
- 六、公告錄取：108 年 7 月 1 日（一）上網公告，並發 email 通知錄取者。
- 七、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李孫琪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2-7734-5084                      信箱：sunqi@ntnu.edu.tw

## 陸、課程主題

### 一、集中研習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08 年 7 月 23 日  (二)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本階段課程說明	張正芬教授
	09:10-10:10	行為功能評估(一): 正向行為支持、行為功能評估之概念	張正芬教授
	10:10-12:10	行為功能評估(二): 行為界定	廖芳玫督導
	12:10-13:10	午餐	
	13:10-16:10	行為功能評估(二): 工具介紹、行為功能評估之實施	廖芳玫督導
108 年 7 月 24 日  (三)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行為介入計畫擬定: 1.次級預防策略勾選表(包括對立行為模式 及前事處理、行為教導、行為後果處理) 2.簡易功能行為評量與完整功能行為評量	翁素珍督導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對立行為模式實作練習	翁素珍督導 段傳芬督導

### 二、分組研習(每組各5天)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8-11 月	09:00   16:00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一)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二)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三)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四) 實際個案實作練習及討論(五)	段傳芬督導(北區) 翁素珍督導(中區) 廖芳玫督導(南區)

附註：

1. 本階段研習課程會視參訓學員之專業背景進行調整。
2. 分組研習日期將於集中研習時討論確定。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輔導團「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工作坊」

初階研習報名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電話 (手機)	
服務學校		電子信箱	
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教師資格	用餐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7/22 住宿(僅提供偏遠地區學員提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7/23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因住宿房間有限,煩請依實際需求填寫)		
參訓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過臺師大特教中心 _____(年)前導研習且完訓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過其他單位正向行為支持、應用行為分析或嚴重行為問題處理達六小時	備註: (1) 修習過本中心舉辦之前導研習者請註明參訓年份。 (2) 修習其他單位相關研習者請隨信附上研習證明影本檔案供參。	
參訓動機	(請簡要填寫):		

備註：本研習分組課程須進行個案報告之撰寫及討論並繳交作業，請斟酌自身時間狀況報名。

請填寫報名表後回傳承辦人信箱：李孫琪專任助理 sunqi@ntnu.edu.tw  
或傳真至：02-2341-9493 李孫琪收